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石家庄冀安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3、审议通过《关于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是公司在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